

2019 年 12 月 7 日 於 香 港 舉 行 的 聯 合 招 聘 考 試 考 生 須 知

重 要 事 項

- (1)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公布。
- (2)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公務員考試組發給個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的電郵（下稱「通知電郵」）。
- (3) 若考生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仍未收到通知電郵，請立即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電話：(852) 2537 6429 或電郵：csbcseu@csb.gov.hk）。
- (4) 考生 **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根據通知電郵上訂明的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 / 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 (5) 聯合招聘考試的考試形式和參考試題，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考 試 前

- (6) 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考生如有發燒或流感症狀，例如噴嚏及咳嗽，我們強烈勸喻他們**不要**前赴試場應考。考生如有需要可帶備口罩，並在身體不適時於試場範圍內戴上，但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分時，會要求有關考生除下口罩。
- (7) 考生應預先了解前赴試場的交通路線，並根據通知電郵上所列明的時間準時到達試場。考生亦應預留較充裕的交通時間前往試場，並在出門前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交通消息的廣播。
- (8) **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香港身分證（如考生在申請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以便核實身分。未能出示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及
 - (b) 文具：即黑色 / 深藍色原子筆、間尺、計算機（見第 9 段）和膠擦 / 改錯水 / 改錯帶。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 (9) 計算機和間尺可以在聯合招聘考試時使用。計算機必須無綫、操作時不會發出聲響、沒有列印、顯示圖表 / 語文字句設備或字典功能。具有計算機以外功能的電子儀器，一律**不准**使用。
- (10) 考生會獲分派一個**座位編號**。為方便考生入座，考生**必須**帶備此座位編號到試場，並應查閱張貼於試場內的座位表。若考生沒有帶備其座位編號，在進場入座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所延誤，就此而失去的任何考試時間將**不獲**時間 / 分數補償。
- (11) 由於並非所有試場均設有時鐘，考生**必須**帶備手錶進入試場。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一律**不准**使用。請注意，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2) 考生如有需要可帶備外套。

考試進行時

- (13) 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在考試完畢前 15 分鐘內，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有特別原因需在上述時段內提早離開試場，必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如在其他時間離開試場，亦必須先獲得主考員准許。考生離開後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 (14)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公務員考試組恕不負責。
- (15) 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我們亦建議考生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如可能的話），以確保電話不會發出聲響。
- (16) 考生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簿或草稿紙上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考生的座位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
- (17)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
- (18) **不可**把答題簿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19) **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 (20) 考生須在試場提供的答題簿上作答，字體必須清晰。寫在試卷或草稿紙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21) **不可**在考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
- (22)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時，考生**必須**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後，考生不可再在答題簿上作答，包括使用膠擦、改錯水或改錯帶。考生如果仍在答題簿上作答，或仍拿著文具，將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考生如果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才發覺未填上座位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附近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 (23) 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於考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考生亦需要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考試後

- (24) 考生 **必須** 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離場。
- (25) 任何試卷、答題簿或草稿紙，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 **不得** 攜離試場。

考試成績

- (26) 進行招聘的職系會通知考生是否獲邀請參加有關職位的面試。

熱帶氣旋 / 暴雨警告信號

- (27) 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或會改期。
- (28) 倘若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並留意電台 / 電視台有關考試安排的最新消息。

其他

- (29) 試場內 **不可** 攝影、錄音或錄影。
- (30) 在考試場地並無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31) 考生在試場範圍內 **不可** 吸煙或進食；若考生在考試期間需要喝水，須先獲監考員許可。
- (32) 在休息時間期間，考生應避免聚集在人多的地方，並保持試場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手間的衛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 (33) 所有考生之答卷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唯一及專有財產。所有答卷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一經產生，均須屬於及保持歸屬於政府。政府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所有答卷；尤其可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答卷或其任何部份（包括複製、改編、修改或分發），作評核、招聘及相關用途。政府亦保留對不法使用答卷的行為作出追究的權利。
- (34) 獲准參加 **聯合招聘考試** 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包括已申請的職位）。進行招聘的部門 / 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另設其他考試 / 面試。